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巫勇賢副學務長

記錄：住宿組吳思儀

出席人員：

明齋賴怡廷同學、平齋黃士羽同學（葉秉昌同學代理）、儒齋陳筱茜同學、清齋蘇維鈞同學、鴻齋劉蕙貞同學、禮齋王紹羽同學、仁齋郭韶桓同學、實齋蔣逸玟同學、信齋武書可同學（請假）、碩齋朱翊豪同學（請假）、慧齋邱品嘉同學、學齋高薇雅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請假）、新男齋許維嘉同學（請假）、新女齋阮培瑄同學、誠齋王項同學、華齋劉鴻志同學、文齋吳艾妮同學、靜齋黃筠雅同學（請假）、雅齋張雅筑同學（蔡依璇同學代理）、南大校區男生宿舍長洪紹睿（吳雨潤同學代理）、南大校區女生宿舍長彭茹茵（請假）。

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代表徐光成同學、學生會代表張庭瑋同學、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鄒素芳小姐。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李慶仁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
南大校區學工組黃長泰先生（王孝斌代理）。

下屆新任齋長：

明齋何顯龍同學（請假）、清齋林育寬同學、鴻齋劉正同學、學齋鄭曉琪同學、華齋黃昱凱同學、儒齋陳怡樺同學、信齋郭建鈞同學、碩齋黃竣詳同學、慧齋李知諭同學（請假）、雅齋程祥如同學、仁齋劉育全同學、實齋廖品榕同學（黃士昕同學代理）、南大崇善樓林俐姝同學（請假）、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康雅鈞同學（請假）、南大迎曦樓許素馨同學、南大鳴鳳樓林佳蕊同學（請假）。

一、報告事項：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討論事項：

1、提案討論：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修改現有學生宿舍自治規程，將每月發放工讀金修改為減免住宿費用，及學生宿舍自治規程有部分用詞及權責詳如附檔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訂對照表，修改條文為第四、五、六條。

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條文	說明
法條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 規程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 要點	依法位階變更名稱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先由下屆新任齋長(共 12 位) 進行表決，不同意者 3 票、同意者 0 票、無意見者 9 位；再由出席現任齋長(共 15 位) 進行表決，同意者 2 票、不同意者 6 票，否決此修正案。

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 視需要 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 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 。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 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 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 名額另訂 。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一. 訂定自治幹部增設原則及依據。 二. 宿舍幹部員額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以求公平適當原則。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將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暫不修訂此修正案。

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條文	說明
第五條齋長之職掌第一款	一、平時工作：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一、平時工作：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協同 管理員工作包括：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一. 增加平時工作及例行工作各項次序號。 二. 修改監督

<p>(2)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每週至少提供2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8時至24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六)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七)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八)每週需提供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p> <p>二、例行工作： (一)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二)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三)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四)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五)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七)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八)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九)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十)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十一)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管理員工作為協同管理員工作。</p> <p>三. 修改齋民服務時間之彈性。</p>
---	---	--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先由列席之下屆新任齋長(共 12 位) 進行表決，同意者共 9 票、不同意者 0 票、無意見者 3 票；再由出席之現任齋長(共 15 位出席) 進行表決，同意者 12 票、無意見者 3 票，通過此修正案。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齋長享有以下權利：</p> <p>一、任期內 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p> <p>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p> <p>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p> <p>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p>	<p>齋長享有以下權利：</p> <p>一、任期內 <u>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全額(單人房不在此列，需補足差價)</u>。</p> <p>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p> <p>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p> <p>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p> <p><u>五、期末進退宿依工作時數支領工讀金。</u></p>	<p>一. 修改每月工讀金發放為宿費減免全額。</p> <p>二. 增列進退宿依工作時數支領工讀金。</p>

決議：(1) 經與會人員討論後，暫不修訂此案。

(2) 另訂提案表決，列席之下屆新任齋長(共 12 位) 進行表決，同意者 5 票、不同意 0 票；再由出席現任齋長(共 9 位) 進行表決，同意者 5 票、不同意者 0 票，通過現行編列使用於齋長之工讀金預算暫先凍結，擬將該筆預算交由學生齋長聯席會討論支用方式，俟學生齋長聯席會討論完成支用方式後再行使用。

(3) 有關現行編列使用於齋長之工讀金預算案，將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齋長研習會議提出討論。

2、提案討論：齋幹部人數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 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樓長配置方面，100 人以上齋舍，增設樓長一人，此外，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以此類推。(詳如齋幹部人數分配表)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備註
平	83	1	1	0	
明	121	1	1	1	
慧	169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9	1	1	2	
誠	297	1	1	2	
雅	446	1	1	4	
文	328	1	1	3	
信	350	1	2	3	各棟獨立
碩	372	1	1	3	
鴻	448	1	1	3	

65 學	464	1	1	3	
儒	460	1	1	3	
清	939	1	3	6	
仁	278	1	1	2	
實	357	1	1	3	
崇善	318	1	1	3	
樹德男	426	1	1	4	
樹德女 (含掬月齋)	250	1	1	2	
禮	314	1	1	0	新生齋
義	285	1	1	0	新生齋
新男	398	1	1	0	新生齋
新女	376	1	1	0	新生齋
迎曦	301	1	1	0	新生齋
鳴鳳	192	1	1	0	新生齋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 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以此類推；新生齋以新生服務學長姐為樓長。

4. 樓長人數：大學部 100-199 一人、200-299 二人、300-399 三人、400-499 四人；研究生 100-249 一人、250-399 二人、400-549 三人、550-699 四人、700-849 五人、850-999 六人。

決 議：由於與會人數不足出席過半，此議案未進行表決，現任學、儒齋長提議工作量分需多增列一名樓長，擬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4:20)

(一) 生輔組提報資料

- 1、期末將屆，請齋長以電子郵件通知齋民下述宣導事項。
 - (1) 注意陌生人進出，勿使陌生人任意進出宿舍。
 - (2) 期末時較易發生宿舍遭竊事宜；另寒假期間物品【尤其是貴重財物、心愛物品】，請帶回家妥善保管，避免發生失竊事件。
 - (3) 齋舍關閉期間，請同學務必協助關閉電源、門、窗戶關上扣鎖，以維安全。
- 2、部份齋舍齋長已重新改選，煩請現任齋長做好各項齋內事務的交接。
- 3、感謝齋長這一年對齋舍服務貢獻，歲末時節，祝福大家新的一年課業順利，健康快樂。

(生活輔導組 106.12.25 提供)

(二) 住宿組提報資料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 1、學期將接近尾聲請各齋齋長依循往例辦理期末慰問，慰問時間自 107 年 01 月 02 日起至 107 年 01 月 12 日止，各齋分配金額請協調住宿組承辦人楊小姐。
- 2、107 年春節宿舍關閉時間擬訂於 2 月 14 日(三)中午關閉宿舍，2 月 21 日(三)早上 0800 時開放宿舍，近期開始開放登記，將視登記人數決定開放齋舍，原則以清、鴻齋宿舍為主提供外籍生及有需求學生住宿。
- 3、請各齋齋幹部協助加強宣導有關曬衣場衣物收整問題，對於已經曬乾的衣物請同學盡速收納，避免過多的衣物為收納影響曬衣空間。
- 4、有關宿舍清潔部分請各齋加強提醒同學們做好垃圾分類，對於宿舍清潔人員能多與體諒，若有未清潔的部分請立即反應，另對於公共設施使用請加強宣導愛惜公物避免破壞。

*劉先生報告事項：

- 1、107 年學生宿舍齋長改選，除靜齋二次公告均無人登記將持續公告、校本部新生齋將配合新生服務學長姐一併改選外，均已改選完成，當選名單已公告在住宿組網頁。
- 2、107 年齋長研習營
 - A. 時間：1 月 15 日(一)0900-1700
 - B. 地點：軍訓 168 教室 (出納組旁)
 - C. 對象：新、卸任齋長全體
 - D. 研習內容：
 - 上午：齋長工作說明、齋長交接、優良齋長表揚…等 (新、卸任齋長均需參加)
 - 下午：CPR 研習 (新齋長全體參加、卸任齋長可自由報名)

註：請卸任齋長於 12/29(五)中午前回覆是否參加 CPR 研習。